附表2： **南京中医药大学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

　　　资产分类：家具□　　设备□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或科室） |  | 申请人 |  | 原值 |  |
| 物品名称 |  | 编/自编号 |  | 数量 |  |
| 入库日期 |  | 存放地点 |  | 用途 |  |
| 原因及状况 | 　 |
| 检验鉴定 |  检验人： |
| 归口审验 |  审核人： |
| 附注 | 除家具外，原值在5(含)至20万元、20万元及以上的需分别由使用单位、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鉴定，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固定资产报废鉴定意见书》，并上传至申请附件。本表及鉴定意见书在完成报废申请后报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管理科保存。 |